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超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全中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3,679,571.76	1,795,575,042.52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993,498.63	1,014,404,309.96	0.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122,500.31	14.65%	1,335,535,746.85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8,253.87	-27.86%	76,589,188.67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0,134.20	-27%	71,618,478.33	-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842,602.59	-1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50%	0.44	-4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50%	0.44	-4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55.54%	7.5%	-5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5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3,929.60	就业人员补贴295,429.6元、上市补助4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0万元、财政补贴款726900元、重点技改项目补助55万元、财政贴息30万元、科技创新奖励7万元、高科技营材项目补助4万元、科技创新奖25000元、专利补助14600元、科技奖励2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9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3,35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333.05	
合计	4,970,710.34	--

二、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1%	71,213,400	70,973,400	质押	65,040,000
张振国	境内自然人	8.92%	15,420,000	15,408,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10,566,000			
付志敏	境内自然人	3.04%	5,256,000	5,256,000		
沈朋	境内自然人	3.04%	5,256,000	5,256,000		
王汉华	境内自然人	1.67%	2,892,000	2,880,000		
张文昉	境内自然人	1.5%	2,592,000	1,944,000		
张孝明	境内自然人	1.39%	2,400,000			
梁绮嫦	境内自然人	1.18%	2,040,000			
王可辉	境内自然人	1.17%	2,016,000	2,01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000	
张孝明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梁绮嫦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李慧英	1,9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00	
祝艳华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顾大同	6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500	
张文昉	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	
王凡	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江伟城	461,992			人民币普通股	461,99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赞和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632			人民币普通股	350,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张振国与张文昉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合并会计报表:

(1)应收票据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110,292.06元,增加比例33.1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货物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07,440,428.90元,增加比例88.75%,主要原因为本期为市政类产品销售增加及为扩大销售部分增加赊销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7,322,632.91元,减少比例66%,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税费借项减少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011,561.05元,减少比例38.40%,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收回自用所致。

(4)在建工程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8,394,455.50元,增加比例79.05%,主要原因为本期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5)工程物资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6,185,405.47元,减少比例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6)应交税费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540,294.29 元,增加比例56.30%,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长所致。

(7)管理费用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28,630,761.94元,增加比例43.26%,主要原因为本期人员工资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670,039.29元,增加比例429.55%,主要原因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85,003.76元,减少比例53.99%,主要原因为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24,491,547.07元,增加比例32.92% ,主要原因为本期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35,464,538.72元,减少比例145.48%,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影响现金流入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46,859,935.33元, 减少比例37.60%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430,901.58元,增加比例455.15% ,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79,247,496.79元,增加比例411.04%,主要原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1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13年9月30日较2012年9月30日减少319,445,991.01元,减少比例59.53%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B、母公司会计报表:

(1)应收票据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830,299.66元,增加比例80.22%,主要原因为本期经销商支付货款使用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8,195,330.63元,增加比例172.85%,主要原因为本期为市政类产品销售增加及为扩大销售部分增加赊销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584,610.07元,减少比例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无应交税费借项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011,561.05元,减少比例38.40%,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收回自用所致。

(5)在建工程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8,762,967.84元,增加比例188.3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012,011.99元,增加比例52.69%,主要原因为本期职工工资增长和职工五险一金跨期支付所致。

(7)应交税费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139,041.37元,增加比例65.37%,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长所致。

(8)其他应付款2013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147,114.27元,增加比例36.59%,主要原因为本期职工预交购房款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1,352,567.57元,增加比例51.30%,主要原因为本期广告费、运输费、销售人员费用、机构设置费用等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2,364,824.97元,增加比例51.20%,主要原因为本期管理人员的工资、税金等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2,384,486.04元,减少比例30.10%,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4,071,795.51元,增加比例1806.78%,主要原因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22,870.10元,增加比例54.44% ,主要原因为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4)净利润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7,850,478.44元,增加比例94.86% ,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0,240,173.36元,增加比例52.38%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职工工资增长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1,242,911.55元, 增加比例43.66% ,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1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9,558,400.00元, 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63,759,654.20元,增加比例168.78% ,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所致。

(1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424,531.69元,增加比例454.86% ,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9月30日累计发生额较2012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65,617,396.42元,增加比例756.48%,主要原因为本期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2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13年9月30日较2012年9月30日减少287,226,033.73元,减少比例59.80%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投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03月25日,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签署了《2013 年度管材管件购销合同》,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处于合作初期,下单量较少,截止2013年9月30日,合同销售金额不足100万元,与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服务,积极推动与恒大集团的战略合作。

前三季度,公司加强了与国内房地产企业战略合作开发力度,截止9月底,公司本年度已与远洋地产、绿地集团、隆鑫地产、协信地产、苏宁置业、广电地产等多家地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012年05月23日	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	按承诺履行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13日	2015年8月16日	按承诺履行
	张振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3月13日	2015年8月16日	按承诺履行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3月13日	2013年8月16日	按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56.08	至	11,320.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及工资费用上涨、新的生产基地量产过程中折旧及费用较大。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4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林超群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编号:【2013-04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03.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顾地")法人股东商丘市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水利")所持有的18.9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同时,金龙水利将其持有的河南顾地11.0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瑞宏,公司拟放弃对金龙水利持有河南顾地11.06%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河南顾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地科技	1456	70%	+18.94%	1849.952	88.94%
金龙水利	624	30%	-30.00%		
陈瑞宏	0	0	+11.06%	230.048	11.06%
合 计	2080	100%	0	2080	100%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林超群女士及张振国先生均为河南顾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林超群女士、张振国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象:商丘市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11400000004976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胜利东路

交易对象商丘市金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1、河南顾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

注册时间: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2,080万元 实收资本:2,080万元

注册地址: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平西侧6号

经营范围: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管道、塑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金龙水利持有其30%股权。

公司对河南顾地法人股东金龙水利持有的河南顾地股权有优先受让权。

2、河南顾地资产负债情况

河南顾地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或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已经审计)	2011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93.79	10,990.19	10,380.17
净资产	1,620.96	2,153.35	2,149.26
营业收入	2,456.00	4,823.74	3,670.63
净利润	-532.39	4.09	100.85

3、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金龙水利保证其所转让给公司的河南顾地18.94%股权是其在河南顾地的真实出资,是金龙水利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金龙水利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存在涉及上述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或上述拟转让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金龙水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顾地394万元出资(折合18.94%股权),作价1103.2万元转让给顾地科技;考虑到河南顾地158203.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增值,经双方协商,顾地科技同意按此价格购买金龙水利的上述股权,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金龙水利所转让的股权对价款。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自河南顾地股东会同意签字即成立并生效。

4、违约责任:对于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争议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对河南顾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河南顾地子公司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的变动,不会对河南顾地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编号:【2013-04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赵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兔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荣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6,404,582.87	4,316,434,487.92	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2,313,576.06	2,809,985,776.38	1.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8,067,572.18	35.21%	7,419,865,338.47	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54,173.46	380.2%	76,588,346.75	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13,488.46	314%	61,443,803.78	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811,875.47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75%	0.32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75%	0.32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3%	2.69%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4,24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0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71,48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8,180.99	
合计	15,144,542.97	--

二、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71,896,736	71,385,217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8%	70,025,035	70,025,035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1,349,923	11,349,923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6,944,715	6,944,715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674,966	5,674,966		
濮文	境内自然人	1.41%	3,383,516			
阮铁军	境内自然人	0.75%	1,804,004			
林星兰	境内自然人	0.39%	946,357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924,966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99,976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变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中的上海设计工作室变更为北京设计工作室,即实施地点由上海调整到北京。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设计中心三个项目。

2、本次拟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拟建在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柯桥镇,并在上海和深圳分别设立设计工作室,其中绍兴研发设计中心、上海设计工作室、深圳设计工作室的办公场地分别采用新建、租赁、购买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246.39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募投资金比例
绍兴研发设计中心	3,390.40	64.62%
上海设计工作室	340.04	6.48%
深圳设计工作室	1,515.95	28.90%
合计	5,246.39	100.00%

2012年9月19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其中绍兴研发设计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

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上海设立设计工作室的重点是寻求具有良好设计能力及制作水平的优秀设计师或工艺美术大师,以及合适的场所;到目前,公司未能在上海找到适合的设计人才和场所。北京高校云集,设计人才丰富,也是公司设立设计工作室的良好选择。经过多方接洽,近日公司已聘任一位资深工艺美术专家高级设计顾问,并担任公司拟设立的明牌珠宝北京设计工作室首席设计师负责组建北京设计团队;同时公司已租赁了相应的工作场所,相关条件均已具备。

三、上述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具体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研发设计中心的尽快实施,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 2013年10 月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具体建设等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明牌珠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362,687.54	2,196,509,915.88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8,764,664.46	2,020,810,060.97	1.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441,381.54	39.22%	461,486,391.10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21,028.29	301.81%	45,954,603.49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22,351.27	247.67%	32,045,625.84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458,920.50	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4.29%	0.29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4.29%	0.29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67%	2.25%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1,26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57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16,66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4,525.47	
合计	13,908,977.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72,000,000	7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5,765,5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7.5%	12,000,00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3,500,000			
邵淑珍	境内自然人	0.24%	39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23%	363,593			
王文义	境内自然人	0.21%	333,200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19%	311,5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300,000			
孙奇威	境内自然人	0.17%	2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7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65,5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